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动物繁殖实验室、动物营养实验室提质升级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5618

标项号：标项三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5618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994号-001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动物繁殖实验室、动物营养实验室提质升级采购项目【GXZC2025-J1-001445-GXJX】

签订地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标项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1	PCR仪	厂家: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莫纳生物 型号:Mini Flex 96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	台	29800.00	29800.00
2	梯度PCR仪	厂家: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东胜 型号:ETC821DG		1	套	69800.00	69800.00
3	超声波清洗器	厂家:毕恩思(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毕净鑫思 型号:BES-5200DE		1	台	4750.00	4750.00
4	磁力搅拌器	厂家: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予华 型号:85-2型		2	台	950.00	1900.00
5	样品粉碎机	厂家:常州苏瑞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苏瑞 型号:XA-2		3	台	950.00	2850.00
6	低温冰箱(-40)	厂家: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海尔 型号:DW-40W255J		1	台	17800.00	17800.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厂家：上海通微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通微分析 型号：EasySep®-3030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	台	366000.00	366000.00
8	防爆气瓶柜	厂家：毕恩思（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毕净鑫思 型号：BES-900		1	个	2000.00	2000.00
9	氮气发生器	厂家：广州北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北锐仪器 型号：BRN-300		1	台	4500.00	4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99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壹年，其中 PCR 仪主机 5 年保修（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预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可分次支付，也可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 9988.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 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质保期壹年，其中 PCR 仪主机 5 年保修（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供应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 南宁市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1号10栋B单元0401号房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锦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14891	电话：0771-38041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2102111009201153053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15

附件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章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标项 3：中国-东盟现代畜牧技术创新学院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PCR 仪	1、主机参数 1.1 外形尺寸：约 33.7(W)×17.8(H)×21.8(D) cm。 1.2 电源：100~230 V。 1.3 电压 50~60 HZ MAX, 6.5 A。 1.4 输入功率≤550 W。 1.5 显示屏幕：≥7 寸 LCD 全彩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1.6 适配耗材：0.2 ml 半裙边、无裙边 96 孔板，以及 PCR 单管、8 联排。 1.7 最大样品通量：不低于 96。 1.8 制冷模块：循环次数超百万次，可自助查询模块升降温次数。 1.9 冷却系统：风冷结合热管散热技术。 1.10 风道设计：下进风后出风设计。 1.11 程序存储数量：>2000 个，U 盘可以无限拓展空间。 1.12 手动开关盖，自适应压杆式热盖，合盖紧盖一步到位。 1.13 可通过 U 盘升级软件。 2、PCR 参数 2.1 反应体系：推荐 10~100 μL。 2.2 温控模式：Tube 模式、Block 模式 2.3 PCR 温度精度：±0.1℃。 2.4 最大升温速率：≥4℃/sec。 2.5 最大降温速率：≥3.5℃/sec。 2.6 平均加热速率（50-90℃）：2℃/sec。	台	1